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19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(经营者：谢xx) 性别：男 年龄：63

营业执照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85xxxx6133

92430381xxxxPDA37A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中沙镇沧泉村xxxxxxxxxxxxx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12月2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xxxxPDA37A，经营者：谢友胜)进行现场检查。发现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，经营场所也没有烟花爆竹产品。但店主主动供述曾在2025年6月21日销售了一封价值为人民币壹拾元的爆竹，与执法人员收到举报来核实的内容一致。经查，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xxxxPDA37A)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，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。12月4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对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经营者谢友胜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并对谢xx进行了调查询问，经查，谢xx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于2025年6月21日销售了一封鞭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炮，销售所得 10 元，其无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；证据二：谢xx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三：谢xx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四：现场检查记录及检查图片，证明 2025 年 12 月 2 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店有非法销售的爆竹产品行为；证据五：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视频，证明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存在非法销售爆竹行为；证据六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七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八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；证据九：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积极主动整改，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。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 版)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的规定，鉴于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xxxxPDA37A，经营者：谢xx)在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10元，数额较小，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责令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(经营者：谢xx)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决定对湘乡市中沙镇桂花村xx商店(经营者：谢xx)减轻行政处罚，作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